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概述

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“本利丰”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，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预期年收益率为4%，期限为1年。

二、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，资金将运用于农业银行优质客户的信托贷款项目。理财期限为1年，基于当前的利率水平，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收益率为4%。

理财收益按季度支付，到期日将剩余收益与本金一次结清。如遇人民银行调整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则自下一计息期起预期年收益率应作相应调整，预期年收益率调整的基点数=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调整的基点数×70%。

三、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：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预期年收益为4%，资金将运用于农业银行优质客户的信托贷款项目，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。

3、风险控制措施：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资产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风险的控制和风险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公司财务部对本项投资产品的风险进行监控，控制市场风险。

4、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资金较为充裕，用于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资料；
- 2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4月27日